

# 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

##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8日，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8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第七工业园D区，凯旋路东。

项目产品、规模：本项目建设有喷漆房、烤漆房、仓库、危废库办公室以及环保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18万件摆线液压件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院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7月21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该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投资15000

万元，主要建设机械加工、数控车床加工、热处理等 4 座生产车间，年产 18 万件摆线液压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钻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热处理设备等（不含喷涂工序）。

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了清洗、磷化、喷涂生产线及抛丸工序，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不符，项目工艺发生了重大变更，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属于环保违规项目，济宁市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高新环罚字[2017]40 号，责令停产并处罚款，企业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要求，2017 年 9 月，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8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的 1.69%。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设备、工艺等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经磁性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无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是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VOC<sub>s</sub>；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重力床+低温等离子设备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VOC<sub>s</sub>。通过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 四、验收范围

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部分验收。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2018年03月01日-02日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188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10.5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92mg/L、pH最大值为7.82、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5.96mg/L。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

## （二）废气

2018年03月01日-02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热处理工序排气筒、抛丸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8\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6\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text{kg}/\text{h}$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1）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为 $0.36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两日最大浓度为 $0.0050\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两日最大浓度为 $0.0064\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两日最大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1）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

## 六、验收结论

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组讨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设施日常管理、运行及台账记录。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万件摆线液压件项目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 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备注   |
|------|-----|--------------|-------|----|------|
| 组长   | 王世涛 | 济宁力科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专家   | 艾民  | 济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      |
| 专家   | 张怀成 | 嘉祥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      |
| 专家   | 孙彦  |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监测单位 | 李振  |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2018年4月8日

